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

97 年 12 月 11 日第 19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98 年 11 月 26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 年 11 月 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（授權統一修正校名）
100 年 11 月 24 日第 25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 年 7 月 18 日第 26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1 月 23 日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4 年 6 月 4 日第 3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7 年 6 月 4 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08 年 5 月 23 日第 42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8 年 10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1 年 7 月 27 日第 49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114 年 5 月 21 日第 55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4 年 6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為使本校學生獎助學金之申請、審核，能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開原則，特訂定本校「學生獎助學金作業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
二、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本校獎助學金分博士班、碩士班（含在職班）與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在學學生（不含休學期間）始得提出申請及領取，每人限請領一項，不得重複請領他項獎助學金；但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三目（下稱學優獎學金）除外。

（二）獎助學金名額及金額：

1、博士班（含新生班）每班（組）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。

2、研究所每班（組）頒發獎學金新臺幣三萬七千元。各班（組）新生入學第一學期，由所務會議針對甄試與考試二種入學管道，各擇優錄取並頒發獎學金。各研究所（含博士班）應在預算額度內，自行依系所特色另訂發給規定。

3、大學部及專科部每班取前二名，以在本校前一學期之成績為依據，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、永續環境與勞作教育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（若前一學期無本校成績或校外實習成績及為校外實習班級，則不得申請）。第一名頒發獎學金六千元、第二名頒發獎學金五千元。

4、清寒助學金全校二十名，每名六千元，限家境清寒有證明文件之大學部（含專科部）學生，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七十五分以上、操行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以具有「低收入戶證明」者為第一優先錄取，具有「中低收入戶證明」者為第二優先錄取。

5、第一目至第三目（學優獎學金），各班獎學金提報人數，請依限定名額提報；但如經系科學位學程初審其學業成績與操行成績均採計至小數點第 2 位，經比序後同分且併列名次者，列為同名次錄取且依併列名次頒發獎學金，各學制核定名額不變。但核定最終名次同名有多位者，採增額核發。

（三）申請：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（以下簡稱課指組）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，並接受申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，應依限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研究所依各

系所規定辦理。

(四)審核：

- 1、屬學術單位(含系科學位學程)初審者：由各學術單位審查，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中議決。各研究所審核結果應送本校獎助學金委員會備查。
- 2、非屬指定學術單位初審者：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繕造申請學生名冊，並檢具相關證件送本校「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」中決議受獎名單。

三、非由本校核定之獎助學金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申請：由課指組將獎助學金辦法公告並接受申請，如屬指定學術單位或由各學術單位辦理較適當者，則由各相關學術單位為之。符合規定並有意申請之學生，應依限檢具相關證件提出申請。
- (二)審核：由課指組依各獎助學金辦法初審後(如由各學術單位辦理較適當者，則由各相關學術單位初審後，再將資料送課指組)，將合格學生資料彙送各基金會或相關單位，由其自行審查，並核定受獎名單。

四、本校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之設置：

- (一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學生事務長擔任，委員七至二十五人，由主計室主任及各所系(科)主任擔任。
- (二)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課指組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- (三)以主任委員為召集人，於會議中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(四)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會議時，得指派代理人出席，代理人出席會議時，享有與原委員相同之發言權與表決權。
- (五)非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不得開會，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不得決議，可否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(六)開會時如有必要，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提供意見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